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46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傅若婷

謝孝晴

被告 楊秋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為楊上金之繼承人，應就楊上金生前積欠信用卡消費借款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。惟查，被告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准予備查，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在卷可稽，足認原告請求對象已非楊上金之繼承人，自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